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四、公司出席人员

总经理(总裁):费俊杰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凯鸿先生

财务总监:刘华女士

独立董事:叶宏先生

五、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

(一)预先征集问题的回复

本次业绩说明会无预征集问答。

(二)网络互动问题的回复

1.随着经济将持续稳步复苏,各行各业收入都有了明显的增长,请问咱们供水市场规模如何,未来发展方向在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住建部《2021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2021年末,全国城市供水普及率99.38%,四川省城市供水业务规模为1,521.34万立方米/日,四川省县城供水业务规模为615.83万立方米/日。总体来看,传统城镇供水市场趋于饱和,农村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市场仍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农村供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及智慧水务建设将是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重要发展方向。

2、刘总好,介绍下去年的售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分别收入有多少?水量与往年比有什么改善吗?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供排水业务正常运行,水质持续稳定达标,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22年,公司实现供水业务收入37,408.82万元,其中,自来水售水量8,586.01万立方米,售水量同比增长7.14%;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67,516.66万元,其中,污水处理结算水量31,437.21万立方米,结算水量同比增长9.17%。

3、公司投资的固废相关项目推进到哪了,未来如何规划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置"主体业务进行布局,以传统水务处理为基础,继续迈出多元发展的战略步伐。2022年11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了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挂牌出售的竞价投标,以8,500万元的价格竞价购得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80%股份及相关债权。公司通过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将进一步夯实在重点区位的优质固废项目布局,提升公司在固废领域的竞争力。自2022年下半年起,十余个省份陆续发布了碳达峰实施方案,环境保护日益受到政府重视,监管环境日益趋严,为企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4、你好,请问公司应收账款增速为什么这么高?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公司2022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年末增加154,981,181.55元,增长比例40.38%,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增加,政府未及时拨付污水处理费所致。

5、现在水务行业趋于饱和了,公司如何利用自身优势延伸产业链发展的呢,具体布局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海天股份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政策,把握企业发展机遇,深挖绿色低碳发展的更多可能。以水务运营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为基础,积极探索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污泥处置等环保业务,推动碳中和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延伸自身产业链。公司积极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置"主体业务进行布局,以传统水务处理为基础,继续迈出多元发展的战略步伐。通过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充分发挥集团化优势及区域优势,实现水务板块和固废板块协同作战,快速开拓新业务成长空间,努力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环保领域和清洁能源的重要参与者。

6、什么因素导致公司的营业成本和费用大幅增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新项目投运及部分项目排放标准提高所致。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和研发总部转固折旧费增加所致。

7、请问公司的高层对今后海天发展规划如何考虑,未来公司怎么做大做强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基于"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环境综合服务企业"的战略定位与目标,坚持"大思路、大发展、大智慧、大海天"的发展思路,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综合研判国内外形势,坚定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判,完善可持续发展的谋篇布局。公司积极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的同时,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和战略需要,稳中有进拓展环保和环境治理行业,延伸自身产业链,挖掘利润增长点。

8、产业数字化已是大趋势,请问海天业务层面都实现哪些数字化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围绕国家新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积极构建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一体的智慧水务平台,实现了"互联网+便民服务"、一网通办多项业务,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实现"数据多跑路"、"用户少跑路",让用户在高质量的供水服务中获得更多的幸福感。除面向用户提供便捷服务外,公司通过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将不断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9、受制于所在行业影响,导致公司股价长期走低,作为公司管理层将会采取什么措施来拉升公司股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偏好、所在的行业发展、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提高业务质量和效益,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从总体上实现海天股份规模与效益的良好增长,以此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给投资者提供可靠的回报。

10、你好!请谈谈海天目前面临的市场困境和应对措施!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环保政策密集出台,国家监管日益趋严,大量社会资本战略调整进入水务环保领域,市场参与主体更加多元,行业整合并购、洗牌重组趋势加剧,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公司获得供排水项目难度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针对公司面临的困境,公司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不断做大做强水务主业,充分发挥政府特许经营权、城乡区域统筹、供排水一体化经营等多种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环保等综合竞争能力。

11、你好叶总,今年为什么不分红?是有新的投资计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综合考虑目前所处行业现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当前公司处在业务扩张的阶段,积极探索污泥处置、固废危废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储能等环保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业务扩展范围,延伸公司产业链。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期权简称:利欧JLC3

●期权代码:037345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28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002.30万份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37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5元/股

●股票期权有效期:48个月

●股票期权行权期数:3期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5月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以1.55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0.6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4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44.57万份。

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94.5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85.59万份。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年5月9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2.30万份。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23年4月28日

2、行权价格:1.55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股票期权简称:利欧JLC3

5、股票期权代码:037345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5月9日

7、授予登记人数:137人

8、授予登记数量:2,002.30万份

9、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共137人)	2,002.30	12.14%	0.30%
合计	2,002.30	12.14%	0.3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④本次授予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剩余7,600份,剩余部分于2023年5月10日到期后失效。

10、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集团、数字板块及泵业板块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1)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集团层面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目标值Am(亿元)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5.11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6.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7.5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A)	集团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An,业绩完成度A=An/Am		A≥100%	100%
		95%≤A<100%	90%
		90%≤A<95%	80%
		85%≤A<90%	70%
		A<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一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③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集团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集团层面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集团层面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数字板块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Bm(亿元)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2.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2.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2.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B)	数字板块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Bn,业绩完成度B=Bn/Bm		B≥100%	100%
		95%≤B<100%	90%
		90%≤B<95%	80%
		85%≤B<90%	70%
		B<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一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③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数字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数字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3)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泵业板块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假设泵业板块的净利润的实际达成值为X,营业收入的实际达成值为Y;净利润的目标值为C;营业收入的目标值为D。各考核年度根据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实际值确定业绩完成度,据此确定各指标行权比例(X/C;Y/D),加权后得出泵业板块的考核系数M。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亿元)目标值(C)	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D)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3.60	50.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4.40	6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5.40	72.50
考核系数(M)=0.5×??/C+0.5×??/D			考核系数(M)	泵业板块可行权比例
			M≥100%	100%
			95%≤M<100%	90%
			90%≤M<95%	80%
			85%≤M<90%	70%
			M<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③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一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④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泵业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泵业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1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权益额度×所属集团或各板块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拟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2,002.30万份,涉及137名激励对象。

截至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2,002.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3年至2026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582.90	597.08	605.42	304.75	75.6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2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55,218,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4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8,509,8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6,708,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3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75,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75,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王红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195,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99%;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195,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99%;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195,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99%;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195,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99%;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195,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99%;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442,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6%;反对775,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7%;反对775,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7.00《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195,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99%;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3-06号及2023-07号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律所负责人)、钟淑芬(经办律师)、王红(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6,206,2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贝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00股,并于2020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86,941,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8,479,2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462,33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6,20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8125%,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投资")、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瑞投资")、耿仲毅,限售期为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5月18日开市起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战略配售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中天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形除外),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耿仲毅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形除外),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9、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股东汇瑞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实际控制人耿仲毅、控股股东中天投资、股东汇瑞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确因财务需要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公司或本公司/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公司/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2、本公司/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其持有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的特别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或安排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吉贝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吉贝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6,206,2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战略配售限售股。

(二)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4,400,000	29.1000	54,400,000	0
2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00	14.5500	27,200,000	0
3	耿仲毅	24,606,200	13.1625	24,606,200	0
合计		106,206,200	56.8125	106,206,2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06,206,200
合计		106,206,2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 号:2023-02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且单笔委托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5月6日,公司自上次披露后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1,15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相关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0.00	2023-1-13	按周赎回	2.59%	自有资金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0	2023-1-16	2023-4-17	3.24%	自有资金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	2023-1-17	可随时赎回	2.07%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3-1-19	可随时赎回	2.38%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3-1-20	可随时赎回	2.38%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3-1-20	可随时赎回	2.38%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3-1-20	可随时赎回	2.38%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0	2023-1-2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3-2-7	2023-5-9	3.65%	自有资金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3-2-21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3-2-23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0.00	2023-3-1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3-3-6	2023-4-10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00	2023-4-1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00	2023-4-11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3-4-11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3-4-28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3-5-6	2023-6-10	2.9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无关联关系,前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以上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税收风险: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银行有权以产品承担该等税款,且银行有权根据产品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产品收益,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客户的收益水平。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5月6日,公司目前续存的理财产品金额为9,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续存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2-6-9	可随时赎回	1.8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2-7-2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2-9-3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	2023-1-3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0.00	2023-1-13	按周赎回	2.59%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0	2023-1-2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3-2-7	2023-5-9	3.65%	自有资金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3-2-21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3-2-23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0.00	2023-3-1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3-4-28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3-5-6	2023-6-10	2.90%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2、《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3、《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A181C9424》

4、《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中信银行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新客专享》

6、《南银理财珠联璧合日日聚鑫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7、《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8、《中信银行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35天理财产品(新客专享)A20SC5394》

9、《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35天理财产品B160C0232》

10、《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